

团 体 标 准

T/ZIESCDA XXXX—XXXX
T/HZAS XXXX—XXXX

人工智能 OPC 社区服务与评估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service and evalu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ne person company
communitie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浙江省智能经济与智慧城市促进会
杭州市标准化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服务要求 1

5 评估要求 4

附录 A （资料性） 人工智能 OPC 社区服务评估体系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省智能经济与智慧城市促进会、杭州市标准化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杭州市上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浙江省数字经济发展中心牵头制定，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标准化研究院（杭州标准化国际交流中心）、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杭州分院）、浙江省智能经济与智慧城市促进会、杭州市标准化学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X、XXX、XXX、XXX、XXX。

人工智能 OPC 社区服务与评估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人工智能OPC社区（以下简称OPC 社区）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OPC社区的服务要求和评估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线下OPC社区的规划、建设、服务及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ZIESCDA XXXX—XXXX 人工智能OPC 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T/ZIESCDA XXXX—XXXX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人工智能 OPC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ne person company

由一人独资设立或以其为核心设立，以人工智能技术研究、开发、应用或服务为主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人工智能OPC股东一般不超过 3 人，员工不超过 20 人。

[来源：T/ZIESCDA XXXX—XXXX，3.1.2]

3.2

人工智能 OPC 社区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ne person company communities

以OPC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场地空间、经营设施、创业辅导、技术支持、算力数据、模型工具、市场拓展、投资融资、管理咨询等专业服务的新型创新创业载体。

4 服务要求

4.1 基本条件

4.1.1 运营主体

4.1.1.1 运营主体应依法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4.1.1.2 应建立准入与退出、运营管理、服务质量、档案、数据、应急等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

4.1.1.3 应具备满足集中办公、交流洽谈、会议培训、项目路演、直播交流及公共活动等需求的综合服务空间。

4.1.1.4 应具备财务代账、税务申报、法律咨询、知识产权等专业服务能力。

4.1.1.5 应具备提供算力调度、模型调用、数据开放、场景匹配等要素能力。

4.1.2 服务场地

4.1.2.1 应通过自有、租赁或协议约定方式确定服务场地，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 800 m²。

4.1.2.2 服务场地应配置创业工位及共享办公空间，并满足下列要求：

a) 创业工位数量不应少于 30 个；

b) 共享办公空间规模可满足入驻主体日常办公使用需求；

- c) 入驻 OPC 机构数量不应少于 20 家。

4.1.3 人员配置

4.1.3.1 应建立专业服务队伍，服务人员不应少于 3 名，并满足下列要求：

- a) 服务人员中至少 1 名具备人工智能相关从业经验，其他人员应具备创业投资、企业孵化、企业管理中至少一种相关从业经验；
- b) 服务人员应具备为核心自然人提供政策解读、资源对接、问题诊断等专业服务的能力。

4.1.3.2 应建立创业导师队伍，创业导师不应少于 5 名，并满足下列要求：

- a) 熟悉创新创业或人工智能领域的行业动态与实践规律；
- b) 具备相关领域从业经历、项目指导经验或专业服务能力。

4.1.4 资源保障

4.1.4.1 应通过自主设立或合作共建等方式设立孵化资金、股权投资基金，资金规模不应低于 300 万元。

4.1.4.2 应搭建线上开放社区平台，具备政策推送、技术交流、产品营销、开源项目协同、人才招聘培训等功能。

4.2 服务内容

4.2.1 社区服务

4.2.1.1 空间保障

4.2.1.1.1 选址宜临近交通枢纽、资本集聚片区或核心产业功能区。

4.2.1.1.2 OPC 社区应提供共享工位，配备办公桌椅、高速网络、打印复印、水电等基础办公设施。

4.2.1.1.3 周边宜具备餐饮供给、商务服务、通勤接驳、文体休闲、文化阅览等生活与商业服务功能。

4.2.1.2 基础政务

4.2.1.2.1 应提供线上创业政务服务平台，具备企业开办、社会保障、税务申报等事项的集中查询与办理功能。

4.2.1.2.2 应设立服务驿站和服务专员，协助核心自然人进行注册，并提供财务、法务、税务、咨询等综合服务。

4.2.1.2.3 应支持支持人工智能 OPC（以下简称 OPC）依法以实物、知识产权、股权、债权、数据等方式作价出资、入股。

4.2.1.3 技术支撑

4.2.1.3.1 应提供算力券、模型券相关咨询、辅导及核销对接服务。

4.2.1.3.2 应接入或整合高质量数据集，满足 OPC 业务的数据需求。

4.2.1.3.3 应接入或集成人工智能开发工具包，支撑 OPC 业务的模型训练与算法开发。

4.2.1.3.4 应提供算力、数据、模型及工具的对接配置与使用指导，并开展技术培训。

4.2.1.4 创业辅导与创业学堂

4.2.1.4.1 应提供一对一创业辅导，覆盖项目定位、商业模式等核心模块。

4.2.1.4.2 应设置创业课程，可通过线上直播、线下授课等方式开展教学。

4.2.1.5 社群链接

4.2.1.5.1 应定期组织开展主题沙龙、产业对接、人才对接、创业培训、人工智能培训、项目路演、政策解读等交流合作活动。

4.2.1.5.2 应承办区级及以上标志性品牌活动。

4.2.1.6 安全合规

4.2.1.6.1 应提供安全合规指导服务，包括数据安全、算法合规、伦理审查、知识产权保护、网络安

全等领域。

4.2.1.6.2 应组织开展安全合规培训，每年培训频次不少于1次。

4.2.1.6.3 应提供安全合规自查服务，协助排查风险并提出整改建议。

4.2.1.6.4 宜对接法律服务机构，为OPC提供合规咨询、合同审核、纠纷调解等增值服务。

4.2.1.7 商机对接

4.2.1.7.1 应搭建对接桥梁，组织供需对接活动，促进达成商业合作。

4.2.1.7.2 应协助OPC对接展示平台，协助其获取商业订单。

4.2.2 生态服务

4.2.2.1 项目陪跑

4.2.2.1.1 宜组建专业团队，提供财务咨询、法务咨询、人力资源、商务经纪、人才实训等指导服务。

4.2.2.1.2 应提供商标、专利、商业秘密保护和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服务。

4.2.2.2 场景与产业对接

4.2.2.2.1 宜定期发布消费、文旅、文创、民生、治理等领域场景机会与技术采购意向项目。

4.2.2.2.2 应组织OPC与场景需求方开展专题对接活动，促进达成合作项目。

4.2.2.2.3 应协助OPC申报标杆项目，对已获评的标杆项目成果进行总结和推广应用。

4.2.2.3 资本赋能

4.2.2.3.1 应协助核心自然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企业贴息贷款等政策性信贷产品。

4.2.2.3.2 应协助符合条件的核心自然人申请股权融资奖励等政策性资金支持，并提供材料指导与申报服务。

4.2.2.4 品牌营销

4.2.2.4.1 应设立专题页面或通过媒体发布政策解读、品牌故事和实践案例等原创内容。

4.2.2.4.2 应在产业集聚区等重点区域设立线下展示窗口，窗口应具备产品展示、测试体验及销售功能。

4.2.2.5 人才引育

4.2.2.5.1 应通过专场招聘、项目引才、场景引才、大赛引才等方式，优先吸纳具有相关产业领域从业背景的核心自然人入驻并提供专项扶持。

4.2.2.5.2 应为核心自然人提供创业及专业技能培训，协助其参与人才评定。

4.2.2.5.3 应对具有深厚产业经验或技术积累核心自然人，重点开展创业转型指导，引导其将从业积累的资源与技术用于创业发展。

4.2.2.5.4 宜协调人才公寓，为符合条件的核心自然人提供安居服务。

4.2.2.6 产学研协同

4.2.2.6.1 应与高校、科研院所、场景需求业务企业、投资机构等单位签订合作协议。

4.2.2.6.2 宜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服务范围应涵盖法律服务、财税审计、融资对接、人才资源等专业服务领域。

4.3 运营成效

4.3.1 存续水平

评估周期内，运营主体应保障社区内OPC存续比例处于合理区间，常态存续率不宜低于80%。

4.3.2 订单规模

评估周期内，运营主体应强化市场对接服务，保障OPC订单规模处于合理区间。

4.3.3 经营收益

评估周期内，运营主体应完善创业赋能举措，保障OPC经营收益处于合理区间。

4.3.4 服务评价

评估周期内，运营主体应通过问卷、访谈等方式收集核心自然人服务反馈，服务综合满意率不宜低于90%。

5 评估要求

5.1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人工智能OPC社区。

5.2 评估指标

评估指标包括社区服务、生态服务和运营成效3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分为16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分为38个三级指标。评估体系见附录A。

5.3 评估周期

宜每年开展1次。

5.4 评估流程

5.4.1 自主申报

评估对象应按附录A评估体系开展自我评价，并形成书面申报材料，上报评估方，申报材料内容包括主体资格证明、运营团队介绍、运营方案、分阶段建设目标、社区服务与生态建设计划、意向/在孵人工智能OPC清单、承诺书及辅助证明材料。

5.4.2 评估实施

评估方可邀请专家进行评估，采用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质询等方式，按照评估体系对申报材料予以评估，形成评估得分。

5.4.3 出具评估报告

根据综合评议结果出具评估报告，要素包括：

- a) 评估对象；
- b) 评估时间；
- c) 评估组成员；
- d) 评估内容和得分；
- c) 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5.4.4 结果应用

评估结果可作为自我改进、政府部门制定OPC产业扶持政策的重要依据。

附 录 A
(资料性)
人工智能 OPC 社区服务评估体系

表A.1给出了人工智能OPC社区服务评估体系的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指标说明和分值。

表 A.1 人工智能 OPC 社区服务评估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分）
基本条件 (一票否 决项)	运营主体	法人资格	依法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情况	—
		管理制度建设	准入与退出、运营管理、服务质量、档案、数据、应急等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
		制度运行有效性	各项管理制度有效运行情况	—
		专业服务能力	具备财务代账、税务申报、法律咨询、知识产权等专业服务能力情况	—
		要素服务能力	具备算力调度、模型调用、数据开放、场景匹配等要素服务能力情况	—
	服务场地	场地权属与规模	通过自有/租赁/协议约定取得场地，面积≥800 m²达标情况	—
		功能空间配置	满足集中办公、交流洽谈、会议培训、项目路演、直播交流、公共活动等需求的综合服务空间配置情况	—
		共享空间配置	创业工位≥30 个、共享办公空间满足日常使用需求达标情况	—
		入驻 OPC 数量达标	入驻人工智能 OPC 机构数量≥20 家达标情况	—
	人员配置	专职人员数量达标	专职服务人员≥3 名达标情况	—
		人员专业背景	至少 1 名人员具备人工智能相关从业经验，其余人员具备创业投资、企业孵化、企业管理至少一类相关经验情况	—
		专职服务能力	服务人员具备政策解读、资源对接、问题诊断等专业服务能力情况	—
		创业导师数量达标	创业导师≥5 名达标情况	—
		导师专业能力	导师熟悉创新创业/人工智能领域动态，具备相关从业/项目指导经验情况	—
	制资源保障	孵化资金规模达标	自主或合作设立孵化资金、股权投资基金规模≥300 万元达标情况	—
		线上社区平台功能	线上开放社区具备政策推送、技术交流、产品营销、开源协同、人才招募培训等功能情况	—
社区服务	空间保障	选址条件	选址临近交通枢纽、资本集聚区或核心产业功能区落实情况	2
		综合服务空间	办公桌椅、高速网络、打印复印、水电等基础配套配备情况	2
		周边配套	周边餐饮、商务服务、通勤接驳、文体休闲、文化阅览等配套具备情况	2

表 A.1 人工智能 OPC 社区服务评估体系（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分）
社区服务	基础政务	线上政务平台	线上平台具备企业开办、社会保障、税务申报等事项集中查询与办理功能情况	2
		线下帮办服务	服务驿站设立、专员配备，协助 OPC 注册及财法税咨询服务提供情况	2
		出资方式支持	支持 OPC 依法以实物、知识产权、股权、债权、数据等方式作价出资入股落实情况	2
	技术支撑	算力模型服务	算力券、模型券咨询及核销对接服务情况	4
		数据资源保障	高质量数据集接入或整合情况	4
		人工智能模型工具	接入或集成人工智能开发工具包，支撑模型训练与算法开发情况	4
		技术指导培训	算力数据工具指导及技术培训开展情况	4
	社群链接	交流合作活动	沙龙、路演、对接等活动组织频次	2
		品牌活动承办	区级及以上品牌活动承办情况	2
	安全合规	合规指导服务	数据、算法、IP 等合规指导覆盖情况	2
		合规培训	每季度安全合规培训频次≥1 次达标情况	2
		合规自查服务	风险排查及整改建议协助情况	2
		增值法律服务	律所对接及合同审核等服务提供情况	2
	商机对接	商机信息服务	合作信息推送落实情况	4
		供需对接活动	供需对接活动组织及合作促成情况	4
		商业订单协助	展示平台对接及订单获取协助情况	4
生态服务	项目陪跑	综合指导服务	财法税、人力、商务经纪服务覆盖情况	2
		知识产权服务	商标、专利及数据质押服务提供情况	2
	场景与产业对接	场景机会发布	消费、文旅、民生等场景发布情况	3
		专题对接活动	OPC 与场景需求方对接成效	3
		标杆项目服务	标杆项目申报及成果推广情况	3
	资本赋能	政策性信贷协助	创业贷、贴息贷等申请协助情况	2
		政策性资金申报	股权融资奖励等申报协助情况	2
	品牌营销	线上宣传推广	政策解读、品牌故事等内容发布情况	2
		线下展示窗口	具备展销功能的线下窗口设立情况	2
	人才引进	一体化服务机制	核心自然人引进、培训、安居机制建立情况	2
		人才培养与评定	技能培训及人才评定协助情况	2

表 A.1 人工智能 OPC 社区服务评估体系（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分）
生态服务	人才引育	创业转型指导	龙头企业背景自然人转型指导情况	2
		人才安居服务	人才公寓协调及安居服务提供情况	2
	产学研协同	战略合作协议	与高校、院所、龙头企业签约情况	2
		第三方服务合作	法律、财税、融资等第三方签约覆盖情况	2
运营成效	存续水平	项目存续比例	OPC 常态存续率不低于 80%达标情况	4
	订单规模	订单转化成效	OPC 合作订单规模合理区间达标情况	4
	经营收益	经营收益水平	OPC 经营收益水平合理区间达标情况	4
	服务评价	服务综合满意率	核心自然人服务综合满意率达标情况	3
合计				100